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5(d)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危机与发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决议草案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5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2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4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外债与偿债问题、包括全球金融不稳定所造成的问题的报告；¹

2. 还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审议工作，² 该国际会议定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

3. 着重指出每年审议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分项目的重要性；

4. 请秘书长就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全面和实质性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56/262。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第 28 A 号和第 28 B 号》和更正 (A/55/28 和 Add. 1-2 和 Add. 2/Corr. 1) 及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56/28)。

分析，特别是对全球金融不稳定所造成的问题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影响的分析；

5.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分项目。
